

焦作市民政局 文件 焦作市财政局

焦民〔2022〕28号

焦作市民政局 焦作市财政局 关于提高2022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、财政 补助水平及特困人员供养标准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民政局、财政局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、财政局：

为做好2022年最低生活保障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，根据《河南省民政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提高2022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、财政补助水平及特困人员供养标准的通知》（豫民文〔2022〕31号），现对我市2022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、财政补助水平及特困人员供养标准通知如下：

从2022年1月1日起，全市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月标准分别提高到630元、440元，月人均财政补助水平分别不低于315元、

210元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包括基本生活标准和照料护理标准。城市特困基本生活月标准为820元，农村特困基本生活月标准为572元。照料护理标准依据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和服务需求分为全护理、半护理、全自理三档，分别按照当地当年月最低工资标准的1/3、1/6和重度残疾人照料护理补贴（60元）标准执行。

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资金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资金原则上实行社会化发放，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，在每月10号前通过惠民惠农资金“一卡通”直接支付到救助对象账户，对于集中供养的特困人员，补助资金统一支付到供养服务机构。各县（市、区）要在4月底前将提标资金补发到位。

各县（市、区）要进一步优化财政支出结构，大力盘活财政存量资金，加大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资金投入，将困难群众救助资金列入本级预算，加快资金拨付进度，切实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。市财政局、市民政局将加大对各地预算执行、资金发放等情况的督导检查力度，定期进行通报。



焦作市民政局办公室

2022年2月24日印发